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girlbab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32638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2638186A00_ATTACH1.pdf、2638186A00_ATTACH2.pdf、
2638186A00_ATTACH3.pdf、2638186A00_ATTACH4.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本(113)年12月27日研判本市新增1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D68型)，為防堵腸病毒疫情於社區流行，降低學童感染併發重症之機率，請貴校(園)加強腸病毒相關防治措施，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12月30日南市衛疾字第1130250112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本年12月27日研判本市新增1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D68型)，請貴校(園)及相關人員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

(一) 提供教托育工作人員、學幼童與家長正確之腸病毒傳染途徑、預防方法及相關知識及落實「生病不上學」的觀念，生病時盡量在家休養，避免前往公共場所。

(二) 提供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安全之自來水及適當數量之肥皂或洗潔劑等，並加強教導學幼童洗手習慣之養

裝

訂

線

成，保持教室之清潔與通風。

(三) 提供充足且必要的清潔工具、清潔劑與消毒劑（使用稀釋後的含氯漂白水或其他具檢驗報告可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產品）等，定期進行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製作清消紀錄。

(四) 進行清掃或消毒工作（尤其清掃廁所）時，工作人員應穿戴防水手套、口罩等防護衣物，工作完畢後手套應取下，避免碰觸其他物品而造成污染。工作人員替嬰幼兒更換尿片時，要注意衛生，事前事後均應正確洗手，並妥善處理污穢物。

三、請貴校(園)依據腸病毒防治查核建議重點進行自我檢查，並請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腸病毒防治查核，如有缺失，並立即改善。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附件1)、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附件2)、腸病毒防治查核建議重點(附件3)、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附件4)各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